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 陳鈺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祐新聞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附表所示本票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同法第1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周祐新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；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均記載到期日如附表之到期日欄所示，而聲請人自陳於附表所示提示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該等提示日均早於到期日，不生提示效力，依法尚無追索權可資行使，聲請人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445號			
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提示日	票據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號		(新臺幣)			
1	113年7月6日	4,000元	113年7月10日	113年7月6日	CH666575
2	112年12月27日	16,000元	113年1月5日	112年12月27日	CH279283
3	113年6月3日	4,000元	113年6月5日	113年6月3日	CH666567
4	113年5月17日	5,000元	113年6月1日	113年5月17日	CH666564
5	113年5月17日	4,000元	113年6月1日	113年5月17日	CH666563
6	112年12月29日	6,000元	113年2月5日	112年12月29日	CH279295
7	113年6月19日	2,000元	113年6月20日	113年6月19日	CH666571
8	113年5月31日	4,000元	113年6月1日	113年5月31日	CH666565